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徐玉麟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追 加 被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（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72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587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吳長壽所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88年11月11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」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為訴之追加，具狀追加聲明：「確認被告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發票日為88年11

月11日，到期日為109年11月12日，票面金額1,80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」。

三、經核原告所提原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乃屬不同之持票人及不同之票據，而追加被告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具備獨立之法人格，且有其獨立之財產，原訴之被告吳永壽雖為該公司負責人，二者仍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不相同；再參諸上開2紙票據之發票日雖為同一日，惟原告於原訴所主張之票據未據記載到期日，依法視為見票即付，惟追加之訴所主張之票據則記載到期日為109年11月12日，足見其請求之基礎事實難謂同一，尚難認追加之訴能完全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，實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及被告之防禦。從而，原告於111年2月22日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